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7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53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24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71號確定終局裁定及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567號裁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訴訟權限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第一審法院認其並未提起本案行政訴訟，故不得先行起訴請求法院認定其所提起之訴願事件有無審判權，裁定駁回。聲請人提起抗告，為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771號確定終局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2條之2第5項等規定，維持下級審見解，以無理由駁回而告確定。聲請人認確定終局裁定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、第22條、第23條及第80條等規定之疑義，前曾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解釋，為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111年憲裁字第567號裁定（下稱系爭不受理裁定）駁回，聲請人對上開裁定均不服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局裁判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111年8月9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自不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三、次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不服系爭不受理裁定，此部分聲請，亦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75號彭鈺龍聲請案